

联合中标单位侵吞学校公款

原沾化区第一中学会计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人参与传播 邪教信息被判刑

2014年3月25日下午,郭某向李某甲提供法轮功宣传品,次日21时30分许,李某甲、李某乙先后在惠民县宋城华府院内、惠民县供电公司南家属院北公路上、惠民县供电公司南家属院内等地停放的汽车上散发法轮功宣传品。马某看其非法宣传邪教立即报警,惠民县公安局民警在惠民县电业局院内宿舍楼处将正在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李某甲抓获,现场收缴法轮功书刊116本,传单48张、光盘8张、护身符80个。李某乙、郭某先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郭某住处查获部分法轮功宣传品;李某乙亲属向公安机关上缴李某乙在家中藏匿的法轮功宣传品。其家属证实,他们三人均为法轮功联系者,经常藏匿在家中练习。

惠民法院审理认为,在法轮功被国家明令取缔后,被告人郭某、李某甲、李某乙仍练习法轮功并散发法轮功宣传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三人均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年数不等。

本报记者 王领娣

本报11月3日讯(记者 王领娣) 朱某在任沾化区第一中学会计和电教室副主任期间,先后两次接受投标单位的礼金,并向其透漏招标信息,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多加“照顾”;除此之外,朱某还联合中标单位在向学校报批的款项中虚加5万元,最终归个人使用。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

2013年暑假期间,朱某利用其负责沾化区第一中学电子屏工程设计和建设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济南港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某给予的现金人民币2万元,并为其谋取利益。杜某说,2013年暑假,他为了和朱某打听沾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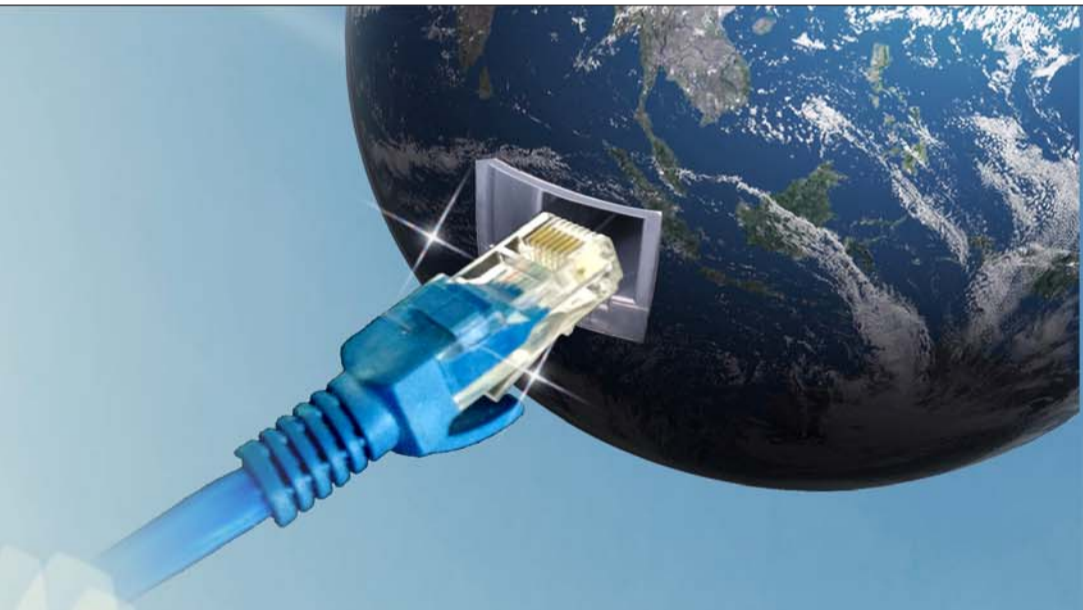
中招标明细情况,在该中学的老校财务科送给朱2万元,朱某大概告诉他有几个标段、几个包。2013年8、9月份左右,他以济南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先后投标承包校园基础网络和LED彩屏工程。当时沾化一中信息中心主任朱某管着财务,还负责学校信息化工程施工的监工。因为朱某负责沾化一中监控工程监管、验收以及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港拓公司中标后,施工过程中,当年11月份,杜某又到他办公室送给他2万元,让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照顾,朱某将钱用于个人开支。

除此之外,2013年12月,杜

某公司在政府采购最低价中标后,负责安装沾化一中的监控。施工过程中,2014年春节前,因材料不够、政府采购清单漏项,朱某利用其负责沾化一中监控系统 and 集体备课共享平台项目的职务便利,向杜某提出在追加合同中虚加5万元为学校解决费用,杜某同意。2013年12月20日,沾化一中与济南港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追加合同,合同总金额82600元,其中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系虚加,虚加金额45800元。2014年1月26日,杜某收到沾化一中支付的上述追加合同货款82600元后,于当日取出5万元交给朱某。

沾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

为,朱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朱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同意与济南港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追加合同为条件,通过该公司账户,侵吞沾化一中公款45800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以朱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扣押在案的赃款9万元人民币,其中45800元发还沾化区第一中学,其余赃款由沾化区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法院判决后,朱某提起上诉,近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80、90互联网+云服务创业基地
云中心——改变格局的力量
 68-110m²精装办公楼 交**5万抵10万**

0543-222 2225 项目地址:黄六渤十八

